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刘宪标、徐建国、李占国未解锁股
份回购注销，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(占授予限制
性股票数量的 30%)解锁 80%（即 7,680 股），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 4,945,200
股(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%)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，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
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,952,880 股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依据《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因 2016
年股权激励对象马旭光、王蒙蒙、贾浩亮已不在公司任职，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
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；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
人考核结果为合格，其持有的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(占授予
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%)解锁 80%，其余 20%（即 4,000 股）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本
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4,000 股，按照授予价格即 8.09 元/股的价
格进行回购注销, 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
款基准利率计算（按日计算）的同期利息补偿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
票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
励计划》及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合法有效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
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旭光、王蒙蒙、贾浩亮未解锁股
份回购注销，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(占授予限
制性股票数量的 50%)解锁 80%（即 16,000 股），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
13,985,000 股(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%)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，本次可申

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,001,000 股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三、备查文件
《明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 监 事 会
2017 年 12 月 26 日